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一、对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对《公司201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并能保证有效实施;公司提出的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措施是符合实际的,在后续的经营中是切实可行的。

三、对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4月11日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以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前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款项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实施。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应及时归还并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署：

张作杰

程 华

王启连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